

中国电力书法家协会文件

电力书协〔2021〕2号

关于举办“百年奋斗史、电力新征程”—— 庆祝建党100周年全国电力行业书法作品展览 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国书法家协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以文艺精品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中国电力文学艺术协会、中国电力书法家协会、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于2021年6月共同举办“百年奋斗史、电力新征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暨第七届全国电力书法作品展览活动。

现将征稿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为电力行业发展服务、为电力职工服务的宗旨，按照“既要有高原，更要有高峰”的工作要求，全面落实“3455”发展目标，积极引导，鼓励创新，推出一批弘扬电力发展正能量的精品力作，本次展览围绕“百年奋斗史、电力新征程”的主题，依托建党百年光辉历程，以书法的形式生动展现中国共产党建立的不朽功勋、电力工业的发展成就和广大电力职工的精神风采。

二、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主办单位：中国电力文学艺术协会、中国电力书法家协会

承办单位：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协办单位：全国各大电力（集团）公司书法协会

三、组织分工

由中国电力文学艺术协会、中国电力书法家协会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组成第七届全国电力书法作品展组委会，负责展览的组织领导工作。邀请行业内外书法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四、征稿要求

1、征稿对象

全国电力职工（含离退休职工）均可投稿。

2、作品要求

（1）内容：

投稿作者书写内容，要围绕百年来的重要建党思想、重大党史事件，创作出反映中国共产党的伟大成就、电力改革发展的丰硕成果的艺术精品。文白均可，诗、词、曲、赋、联、文等体裁不限，突出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书写非自撰内容应在落款处写上原作者姓名及篇名。每位作者仅限一件作品，多投无效。

（2）规格：

本次展览只接收毛笔书法作品和篆刻作品，一律竖式，请勿装裱。书法作品请投寄作品原件，书体不限，尺寸不小于四尺斗方（68cm×68cm），不超过六尺整纸（180cm×97cm）。请勿用红纸、黑纸等深色纸书写；草书、篆书等书体需另附释文。篆刻作品须寄印稿6—12方，边款两枚以上，统一贴在4尺对开的竖式宣纸上，作品附释文。

3、信息填写

(1) 请在书法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正楷注明：作者真实姓名、联系电话（手机）、身份证号、常用通讯地址、作品书体、作品名称、内容是否自撰。

(2) 为便于准确登记，及时联系作者，请认真填写“庆祝建党 100 周年全国电力行业书法作品展登记表”随作品一并寄出。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相关信息、艺术经历、参展和获奖信息，并备好本人一寸证件照片二张，艺术成果相关证明（获奖证书、参展证书的复印件）。

(3) 并将“庆祝建党 100 周年全国电力行业书法作品展登记表”电子版、“庆祝建党 100 周年全国电力行业书法作品展汇总表”电子版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subo@cec.org.cn

4、征稿日期

本启事自公布之日起征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截稿。截稿日期以当地邮戳受理日期为准，拒收逾期投稿作品。

五、作品展览

本届全国电力书法作品展定于 2021 年 6 月举行。并选送优秀书法作品在部分单位巡展。

六、评审及作者待遇：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来稿进行初评、复评。

2、本届展览入展作品 200 幅并按作品质量和比例确定各项奖级，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颁发证书。获优秀奖以上作者具备加入中国电力书法家协会条件。

3、优秀作品推荐在《当代电力文化》等杂志刊发。入展书法作品汇编《庆祝建党 100 周年全国电力行业书法展作品集》。并邀请获奖作者召开创作研讨会。

七、收稿地址

为保证稿件的安全送达，请通过顺丰或中国邮政投寄。勿用其他方式投递，以免丢失。

收稿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一号

邮编： 100761

收件人： 苏博

联系电话： 63414337 63415153

八、其它事项

1、本届全国电力书法作品展不收取参展费、评审费。

2、主办单位对入展作品有展览、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及宣传权。

3、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参展。征稿期间不办理换稿事宜。所有投稿作品原则上均不退稿。

4、凡投稿者视为认同并遵守本启事各项规定。本征稿启事解释权归中国电力书法家协会。

附件：庆祝建党 100 周年全国电力行业书法作品展登记表

庆祝建党 100 周年全国电力行业书法作品展汇总表



中国电力书法家协会秘书处

2021年02月03日印发



